

誰來愛他們？！—— 憐恤人與使人和睦

八福之（三）太 5:7、9

引言、愛不能抽象.....

太 5:7 憐恤人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蒙憐恤。.....⁹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稱為上帝的兒子。

我將「**憐恤人**」和「**使人和睦**」放在一起來解，並沒有甚麼大不了的「神學理由」，只是好直覺，覺得較之於其他的「六福」，這兩者都比較直接地提到了「**愛**」——憐恤人是愛人，使人和睦是將憐恤人的意義延伸——使別人都愛（憐恤）人。

愛，是一個非常「**偉大的字眼**」，甚至比「革命」、「愛國」、「自由」、「民主」、「環保」和「創意」等更加得到普世一致的公認。不過，就如一切「偉大的字眼」一樣，愛亦很容易流於理想化、概念化，以至成為「空洞無物」。基督教是一個最講求「愛」的宗教，不過，亦正因如此，基督教亦有可能變成最「空洞」的一種宗教，除非，我們能夠講出真正有血有淚的愛。

講到「愛」，大家一定會想到哥林多前書十三章的《**愛之篇**》吧：

林前 13:4 愛是恆久忍耐，又有恩慈；愛是不嫉妒；愛是不自誇，不張狂，⁵ 不做害羞的事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不輕易發怒，不計算人的惡，⁶ 不喜歡不義，只喜歡真理；⁷ 凡事包容，凡事相信，凡事盼望，凡事忍耐。⁸ 愛是永不止息。

我們隨口說說，不求甚解，大概會以為保羅在描繪著一幅夫妻恩愛、相敬如賓，或者弟兄姊妹你推我讓、一團和氣的圖畫。但是，你只要不「抽象」，肯具體看真一點，就會發現內裡處處都是「**不**」、事事都要「**忍**」——假如對方或情況「可愛」，還用「忍」嗎？但對方或情況已經不可愛，你卻還要「不」許這樣「不」許那樣，老實說，難受得很呀！

大家知不知道？保羅寫《愛之篇》的時候，不是在修道院靜修，不是在神學院研究，更不是預備「婚禮講章」。他是在哥林多教會努力工作年半離開之後，後來在以弗所一帶工作，聽聞哥林多教會的種種問題而帶著極大的愛心、關切甚至憂慮而寫的。**【詳細請看主題頁《鐵漢柔情》】**大家更加知不知道，保羅對哥林多教會寫完以至切實實踐了這個《愛之篇》後，他得到甚麼「果報」？《哥林多後書》為我們揭示了一個慘不忍睹的事實：

林後 12:15難道我越發愛你們，就越發少得你們的愛嗎？

對哥林多教會的服事，大概是保羅一生之中付出最多「愛」，也最痛苦的階段。

愛，不能容許稍稍的抽象；同樣，八福裡頭的「憐恤人」和「使人和睦」的意義，我們也不能抽象化，必要以主及眾聖徒的具體生命來演繹。這樣，我們就知道「憐恤人」不是泛泛的「有愛心」、「使人和睦」不是泛泛的做「和平大使」，而是愛到有血有淚、愛到慘不忍睹，愛到「**好心沒有好報**」。

這些人「愛人」（憐恤人），也願別人相愛（使人和睦），但是，**誰來愛他們**？然而，驚天動地的八福卻告訴我們，「**愛到沒有好報**」的人「有福」了。箇中奧秘，我今天就要為大家慢慢說個清楚。

一、不被人間了解的「憐恤」

太 5:7 憐恤人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蒙憐恤。

愛，如果被「了解」，它自然會得到回報，得到光采，得到掌聲，甚至會得到「過多」的回報、過多的光采和過多的掌聲。但是，你付出的若不過是這種「愛」，你就不要指望將來在天國可以「有福」了。要「愛到有福」，「秘訣」就是，你的愛要**不被了解**。說到愛不被了解，怎能少得**摩西**的一份：

徒 7:22 摩西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，說話行事都有才能。²³「他將到四十歲，心中起意去看望他的弟兄以色列人；²⁴到了那裏，見他們一個人受冤屈，就護庇他，為那受欺壓的人報仇，打死了那埃及人。²⁵**他以為弟兄必明白上帝是藉他的手搭救他們；他們卻不明白。**²⁶第二天，遇見兩個以色列人爭鬥，就勸他們和睦，說：『你們二位是弟兄，為甚麼彼此欺負呢？』²⁷那欺負鄰舍的把他推開，說：『誰立你作我們的首領和審判官呢？²⁸難道你要殺我，像昨天殺那埃及人嗎？』

摩西深愛他的骨肉同胞，又天真地「善意度人」，「以為弟兄必明白上帝是藉他的手搭救他們」，但是「他們卻不明白」，因為摩西的愛太偉大無私，不能被凡夫俗子了解。上面提到的**保羅**，他對哥林多教會的愛也是因為太超然了，所以也不被了解：

林後 12:13 除了我不累著你們這一件事【指不接受哥林多教會的財政資助】，你們還有甚麼事不及別的教會呢？這不公之處，求你們饒恕我吧。¹⁴如今，我打算第三次到你們那裏去，也必不累著你們；因我所求的是你們，不是你們的財物。兒女不該為父母積財，父母該為兒女積財。¹⁵我也甘心樂意為你們的靈魂費財費力。難道我越發愛你們，就越發少得你們的愛嗎？¹⁶罷了，**我自己並沒有累著你們，你們卻有人說，我是詭詐，用心計牢籠你們。**¹⁷我所差到你們那裏去的人，我藉著他們一個人佔過你們的便宜嗎？¹⁸我勸了提多到你們那裏去，又差那位兄弟與他同去。提多佔過你們的便宜嗎？我們行事，不同是一個心靈嗎？不同是一個腳蹤嗎？

保羅過去在哥林多教會服事，不收分文，最可能的原因，是哥林多是個「財大粗氣」、「樣樣講錢」的商業大埠，保羅不想人們以為他來傳道事奉是為「求財」，於是不收分文以表

清白，但是「他們卻不明白」。到後來，保羅派人來為耶路撒冷的窮人籌款，他們竟然又「不明白」，甚至有人誣蔑保羅當初不收錢是行「詭詐，（想）用心計牢籠」他們，即是想「放長線釣大魚」云云。小人之心，一至於此。

說到「愛到沒有好報」，我們也不應該忘記**耶和米**。耶利米忠心為上帝發言，好心發出警告叫以色列人出去「投降」巴比倫，好可以「減低傷亡」，但換來的「果報」卻是：

耶 20:1 祭司音麥的兒子巴施戶珥作耶和華殿的總管，聽見耶利米預言這些事，²他就打先知耶利米，用耶和華殿裏便雅憫高門內的枷，將他枷在那裏。

先知表面上負面的「愛的信息」，完全不被同胞了解：

⁸我每逢講論的時候，就發出哀聲，我喊叫說：有強暴和毀滅！**因為耶和華的話終日成了我的凌辱、譏刺。**.....

先知痛不欲生，以至於「哀求一死」：

¹⁴願我生的那日受咒詛；願我母親產我的那日不蒙福！¹⁵給我父親報信說「你得了兒子」，使我父親甚歡喜的，願那人受咒詛。¹⁶願那人像耶和華所傾覆而不後悔的城邑；願他早晨聽見哀聲，晌午聽見吶喊；¹⁷因他在我未出胎的時候不殺我，使我母親成了我的墳墓，胎就時常重大。¹⁸我為何出胎見勞碌愁苦，使我的年日因羞愧消滅呢？

摩西、保羅、耶利米，都是聖經中「愛到沒有好報」的經典人物。當然，這一切經典的終極標準，是**主耶穌**。祂的愛，終其一生，甚至到現在，甚至在教會，都不被了解。我們只要不抽象化地講「愛」，具體看主的「際遇」，就會知道祂的愛根本不被人間了解，直到如今。譬如說到「主耶穌愛小孩」，我們就會虛構出一幅老老少少樂也融融，主耶穌坐在樹下面，小朋友圍成一圈，門徒等大人則微笑著站在旁邊的圖畫。事實當然不是這樣：

路 18:15 有人抱著自己的嬰孩來見耶穌，要他摸他們；**門徒看見就責備那些人。**.....

我們抽象地想當然的愛心行為，門徒「卻不明白」，以為這是浪費時間，會妨礙大人們做正經事。不止於此，接著：

路 18:35 耶穌將近耶利哥的時候，有一個瞎子坐在路旁討飯。³⁶聽見許多人經過，就問是甚麼事。³⁷他們告訴他，是拿撒勒人耶穌經過。³⁸他就呼叫說：「大衛的子孫耶穌啊，可憐我吧！」³⁹**在前頭走的人就責備他，不許他作聲；**.....

主耶穌憐恤弱小這種愛心行為也一樣不被人們了解，以為那些瞎子亂喊是「礙事」。事實上，只要大家不抽象，就會知道一天到晚都在「講愛心」的教會也是如此，就是我們總有

許多許多的「正經事」，以至總有很多很多堂皇的理由「使走」或「隨意安置」任何我們以為「不相干」或者「礙事」的人，譬如「最無生產力」的窮人。

主耶穌憐恤小孩子、憐恤討飯的瞎子，這些愛心行為，在其他的人，特別是滿腦子都是「為上帝做大事」那類所謂「宗教人士」的心裡，根本是不被了解的。不過，主耶穌更不被了解的愛心行為還在下文：

路 19:1 耶穌進了耶利哥，正經過的時候，²有一個人名叫撒該，作稅吏長，是個財主。
³他要看看耶穌是怎樣的人；只因人多，他的身量又矮，所以不得看見，⁴就跑到前頭，爬上桑樹，要看耶穌，因為耶穌必從那裏經過。⁵耶穌到了那裏，抬頭一看，對他說：「撒該，快下來！今天我必住在你家裏。」⁶他就急忙下來，歡歡喜喜地接待耶穌。⁷**眾人看見，都私下議論說：「他竟到罪人家裏去住宿。」**

我們今天，「事過境遷」，又「事不關己」，於是，看到主耶穌如此「愛小孩」、「愛弱者（瞎子）」、還「愛罪人（撒該）」，就大讚主耶穌如何大有愛心，又是我們學習愛心的榜樣云云。言下之意，是主耶穌如果今天在我們當中做同樣的愛心舉動，又或我們當天在那樣的場合，一定不會像「門徒看見就責備那些（抱孩子來的）人」，也不會像「在前頭走的人就責備他（瞎子），不許他作聲」，更不會像「眾人看見，都私下議論說：『他竟到罪人家裏去住宿。』」。我們的信究竟有幾「抽象」，這樣就一望而知！

連主耶穌這樣「顯淺」的愛心表現，我們也不是真的了解，哪麼，祂在十字架上犧牲捨己的大愛，就更是「**愛得完全不被了解**」的經典之作了：

路 23:34 當下耶穌說：「父啊！赦免他們；因為他們所做的，他們不曉得。」兵丁就拈鬮分他的衣服。³⁵百姓站在那裏觀看。官府也嗤笑他，說：「**他救了別人；他若是基督，上帝所揀選的，可以救自己吧！**」³⁶兵丁也戲弄他，上前拿醋送給他喝，³⁷說：「**你若是猶太人的王，可以救自己吧！**」³⁸在耶穌以上有一個牌子寫著：「這是猶太人的王。」³⁹那同釘的兩個犯人有一個譏笑他，說：「**你不是基督嗎？可以救自己和我們吧！**」

主耶穌釘身十字架的愛，我們今天「馬後炮」，好像好明白，好了解似的。但當天，由上到下，由老到少，從「官府」，到「兵丁」，到同釘的「犯人」，都不了解。就是到了今天，我們口頭上說明白、了解，但老老實實，我不很相信。看看自己怎樣「回報」主耶穌基督的恩典，就知道了。總之，聖經中所有愛心（憐恤人）的經典人物，沒有一個不是「愛到沒有好報」的。這是因為他們的愛、他們的憐恤人太偉大崇高了，於是，就被人間誤解為「多事」、「懶好心」、甚至「咎尤自取」、「罪有應得」，正如：

賽 53:4 他（們）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，背負我們的痛苦；我們卻以為他（們）受責罰，被上帝擊打苦待了。

二、兩頭不討好的「使人和睦」

太 5:9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稱為上帝的兒子。

驟看中文裡「使人和睦」一詞，加之我們飽受「常識神學」的毒害，我們會以為「使人和睦」就是使「人」和睦相處的意思。其實，這字本義是「製造和平」，這「和平」，放回基督信仰的精義裡，更是上帝與人的和平和人與人在基督裡的和平。事實上，主耶穌「神的兒子」的核心使命，就是透過十架代罪，使上帝與人得以和好（和平），並大家在基督裡同歸於一而和好（和平）。

不過，自己去愛，得來的「果報」已經慘成這樣，叫別人相愛，只可能更慘。跟著主耶穌的榜樣做「和平之子」，你的人間結局不會好到哪裡去：

太 27:39 從那裏經過的人譏誚他，搖著頭，說：⁴⁰「你這拆毀聖殿、三日又建造起來的，可以救自己吧！你如果是上帝的兒子，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！」⁴¹ 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也是這樣戲弄他，說：⁴²「他救了別人，不能救自己。他是以色列的王，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，我們就信他。」⁴³ 他倚靠上帝，上帝若喜悅他，現在可以救他；因為他曾說：『我是上帝的兒子。』⁴⁴ 那和他同釘的強盜也是這樣地譏誚他。⁴⁵ 從午正到申初，遍地都黑暗了。

⁴⁶ 約在申初，耶穌大聲喊著說：「以利！以利！拉馬撒巴各大尼？」就是說：「我的上帝！我的上帝！為甚麼離棄我？」

耶穌基督——是締造上帝與人之間的「永久和平」的和平之子，但正正為此，祂在人間的結局就絕對不是「面面俱圓」，而是「兩頭不討好」——在十字架下，人離棄祂；在十字架上，上帝離棄祂。主耶穌是這樣的「版本」的和平使者。

回到舊約，摩西和耶和米也是終其一生「夾」在上帝與百姓中間，何嘗不是一樣地兩頭不討好，裡外不是人呢？請聽聽他們的痛苦伸訴：

民 11:11 摩西對耶和華說：「你為何苦待僕人？我為何不在你眼前蒙恩，竟把這管理百姓的重任加在我身上呢？」¹² 這百姓豈是我懷的胎，豈是我生下來的呢？你竟對我說：『把他們抱在懷裏，如養育之父抱吃奶的孩子，直抱到你起誓應許給他們祖宗的地上。』¹³ 我從哪裏得肉給這百姓吃呢？他們都向我哭號說：『你給我們肉吃吧！』¹⁴ 管理這百姓的責任太重了，我獨自擔當不起。¹⁵ 你這樣待我，我若在你眼前蒙恩，求你立時將我殺了，不叫我見自己的苦情。」

耶 20:7 耶和華啊，你曾勸導我，我也聽了你的勸導。你比我有力量，且勝了我。我終日成為笑話，人人都戲弄我。⁸ 我每逢講論的時候，就發出哀聲，我喊叫說：有強暴和毀滅！因為耶和華的話終日成了我的凌辱、譏刺。⁹ 我若說：我不再提耶和華，也

不再奉他的名講論，我便心裏覺得似乎有燒著的火閉塞在我骨中，我就含忍不住，不能自禁。¹⁰我聽見了許多人的讒謗，四圍都是驚嚇；就是我知己的朋友也都窺探我，願我跌倒，說：告他吧，我們也要告他！或者他被引誘，我們就能勝他，在他身上報仇。

為著上帝的吩咐和呼召，他們被「夾」在上帝與百姓中間，要做「中間人」（某種「和平使者」），但講又死不講又死，做又死不做又死，真是慘無人道，怎怪得摩西與耶利米不約而同，都要「求死」呢？

事實上，也不必講得這麼深奧了，就是你只要真心誠意地做過「和事佬」（調停人），就該知道你多數的「下場」都是兩頭不討好裡外不是人。「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」？——真的嗎？按真正的人間事實而不是抽象理論，根本不是事實。按人間事實，憐恤人慘，使人和睦（使人彼此憐恤）更慘！他們愛人人，但人人不愛他們！——究竟「憐恤人的人」和「使人和睦的人」又如何可能「有福」呢？究竟還有誰會來愛他們呢？答案，就一定要講到天國，講到來生。

三、這般便為有福——「好心沒好報」的人有福了.....

摩西、保羅、耶利米以至主耶穌，個個都是「愛心經典」，但個個都「好心沒好報」。不過，他們「有福」了。但不是因為他們的「憐恤」能換取別人對他們的憐恤——像「常識神學」說的，絕對不是！更不是因為他們能在人間蒂結「和平」而拿得甚麼「和平獎」之類。事實上，人間並不了解，更不欣賞他們的「愛心行動」與「和平努力」。他們懷著「好心沒好報」的大愛，卻與「含冤而死」的溫柔的人，「含恨而終」的哀慟的人一樣，鬱鬱而終——就像摩西立於尼波山上，因著一個「莫需有」的罪名而只能遙遙遠望他不得進入的迦南地一樣：

民 27:12 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你上這亞巴琳山【尼波山為其主峰之一】，觀看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地。¹³看了以後，你也必歸到你列祖那裏，像你哥哥亞倫一樣。¹⁴因為你們在尋的曠野，當會眾爭鬧的時候，違背了我的命，沒有在湧水之地、會眾眼前尊我為聖。」

但是，他們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因著愛，卻在今生現世得不著的「好報」，仁慈的天父將要在天國裡萬倍奉還——他們的將來、他們的來世，必能以一個更美的身份、以一種更美的方式，踏足在迦南美地，像在主登山變像裡，與主站在一起時的摩西一樣：

可 9:2 過了六天，耶穌帶著彼得、雅各、約翰暗暗地上了高山，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象，³衣服放光，極其潔白，地上漂布的，沒有一個能漂得那樣白。⁴忽然，有以利亞同摩西向他們顯現，並且和耶穌說話。

他們的「憐恤」不蒙人間報以憐恤，天父就親自憐恤他們；他們的「愛好和平」不被人間接納認同，甚至驅逐他們，但天父就收留他們，稱他們為自己的兒子，並以天國來永遠安

置他們。記得，泛泛的愛心，在人間已經有了十足甚至超額的「好報」的愛心，不要指望將來天國裡的榮耀。好心卻在「人間」沒有好報的人卻有福了，因為在天國，他們將得到的「好報」是完全不同「級數」的、不同「幣值」的，算起來，「著數」得很哩！

結語、第三個得福秘技：「愛到盡」

當然，要這樣「有福」也不是容易的事，就是你不能「愛」得「隨便」，以為泛泛地「有點愛心」和「做做好人」就可以。不會的！因為這些「常識之愛」都是人間理解的，就算人們不很領情，也斷不會將你收監、驅逐，或釘十字架。

所以，你如果想要因為「憐恤人」和「使人和睦」而在天國裡得福，就只得一個方法，就是「愛到盡！」盡——就是窮盡，也是窮途末路，山窮水盡的意思。即是，你要照字面做到「愛是不保留」——別人明白又愛、不明白又愛；理解又愛，不理解又愛；領情又愛，不領情也愛——直愛到人們覺得你太過份、覺得你好討厭，然後，將你收監、驅逐，或釘十字架。

這樣，你就有福了，因為你在天國裡的賞賜必是大的！！！！

不過，大家不要誤會，我不是叫你「纏著」別人去愛，要逼人愛你。剛相反，是你但求去愛，卻不求回報。不過，我更要強調，這種愛絕不是靠「修養」或「意志」可以「做」出來的。它始終發乎性情，出自人格——就是出自人心底極深極深處的「不忍人之心」。摩西、保羅、耶利米、主耶穌，都不是因為任何機械的教條要求而可以這樣愛，而是因為心中不忍，不忍心撇下別人不顧而去，所以就不計「後果」地愛到老、愛到死、愛到盡。

愛到盡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愛得太「盡」，人間「無以為報」也「不能盛載」，於是天父就造出天國，來永遠報答他們和盛載他們「滿瀉的愛」！！！！